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局出台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十五）完善制度规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3	机构职能			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领导信息								
				内设机构								
				下属单位								
		履职信息			宣布的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新闻发布及其他发布的发布稿、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通知公告公示			对重大事件当众正式公布或者公开宣告、宣布的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实时更新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计划规划			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行政权力	权责清单			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七）推进服务公开”；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4.《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运行流程图			依据权责清单，针对每一项职权，优化运行流程，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等。同时，对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管理等职权进行清理、规范，明确内部职权行使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							
		廉政风险防控图			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依法行政	制度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六）推进管理公开” 2.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法制信息			对法制信息公开宣讲等内容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检查及查处结果作出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依法公开执法依据、程序和结果，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抽查结果												
	政策文件			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印发的政府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规范性文件			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政策解读			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的解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方面宣布的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涉农补贴领域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建议提案	代表建议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委员提案答复										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4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每年1月31日前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